

这个证明该不该开？

本报记者 陈述明

近日，豫北的程先生遇到了一件棘手事，被弄得焦头烂额，遂向本报求助。经过记者了解，事情经过大致是这样的：2009年6月，程先生所在辖区某乡防保站接到村民举报，有人在村里非法行医。接到举报后该乡防保站站站长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前往查处。经过现场查证，无业游民张某等二人自称是健康教育专家，在无任何行医资质的情况下，采取现场采血，取头发、指甲等方式“检测”微量元素，并欺骗村民按100余元/人(份)购买非法药品。工作人员当场取证，发现其采血针、使用过的注射器、处方等非法行医证据。当监督人员亮证执法，并准备按照《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扣押其非法医疗器械、胸卡等物品时，张某强行抢夺并扣了执法人员出示的执法证件。为了避免冲突，执法人员拨打110报警，并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该乡派出所

干警赶到后，将张某及其非法医疗器械等物品全部带回派出所，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笔录后，当场归还了卫生监督人员的执法证件。此后案件移交派出所处理，张某二人及非法医疗器械等物品亦全部留在派出所。后四五年内无事。

然而，2014年5月，张某以他是“卫生部健康促进委员会健康社区行专家工作队主任调研员(编号豫01)”为由，称执法人员2009年查处他时遗失了其健康社区行专家工作队的工作证，使其调研工作受到影响，要求巨额赔偿；并先后多次到市、县(区)信访部门上访。

当地群工部亦先后以《关于交办张某反映问题的函》，进行了交办，要求妥善处理。该县卫生计生委高度重视，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就乡防保站查处张某非法行医一案，进行了多次调查，并写出了调查报告；原乡防保站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执法行为合法，程

序规范；所谓丢失其工作证，根据执法人员讲述，整个执法过程中，因张某等人阻挠，执法人员并未当场扣押其任何证件。2014年7月，县卫生计生委又去原乡派出所查证，因时间久远，派出所人员调离，加之机构变迁，无法查证当时派出所是否扣押或返还其证件。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该县卫生计生委工作人员又打电话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求证，核实是否有卫生部健康促进委员会健康社区行专家工作队、是否有名叫张某的主任调研员(编号豫01)时，均得到否定回答。工作人员将上述情况反馈给信访部门，该部门却要求卫生计生委出具书面证明才能认可；而根据相关程序，只有逐步申请市、省卫生计生委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健康促进处，对张某的“卫生部健康促进委员会健康社区行专家工作队主任调研员”身份进行核

查，才能函告信访部门。连日来，负责此事的程先生奔走于省市县之间，苦不堪言。

针对此事，记者采访了河南省大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建，现将律师意见表述如下。

· 律师点评 ·

针对信访部门的要求，个人认为为是欠妥的。作为县卫生计生委、乡防保站，有义务有责任配合信访部门的工作。但就本案而言，首先，张某在未取得行医资格证前进行相关诊疗活动，是典型的非法行医行为。此行为轻则属于行政违法，重则可能触犯刑法，构成犯罪。其次，本案事实清

楚，程序合法。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并未扣押张某的证件，更何谈遗失。最后，张某的身份从相关部门得到的是否定回答。相关部门一般不会轻易出具否定格式的证明。这也不是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的职责。综上所述，个人认为这个证明不该开。(河南大河律师事务所 王永建)



开封市

打通优质医疗服务「最后一公里」

生总得要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乡村医生各方面合理待遇得到较好保障，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留得住、干得好的乡村医生队伍，为农村居民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

此外，《意见》从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加强乡村医生管理、优化乡村医生学历结构、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健全乡村医生保障机制等方面，明确了开封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舞阳县

启动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项目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熊立军)记者6月17日从信阳市平桥区卫生计生委获悉，为了筑牢全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保障农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的公平性与可及性，平桥区中医院(平桥区明港镇中心卫生院)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举办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专题会。

平桥区中医院组织全镇村医遵循“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明确了乡村医生职责，从严规范村卫生室管理，健全培养培训制度，着力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抓起，改善执业环境，不断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整体素质和执业水平；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前来授课，以依法执业为课题，全面细致地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使与会乡村医生明白了依法执业在医疗服务工作中的现实意义，有效提高了农村医疗服务质量。



近日，为了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三门峡市湖滨区红十字会在大张湖滨广场开展了“处处为人人”为主题的大型宣传、义诊活动。活动现场，三门峡市中医院、车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10余家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搭起义诊台，免费为市民提供测量血压、健康咨询等服务，并结合日常生活实际，向市民现场演示心肺复苏动作、宣传自救互救知识。

侯青峡 朱春芳/摄

征稿启事

本版《每周说法》栏目现在面向基层(卫生院、卫生室)医务人员征集在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本报将邀请专业法律顾问及相关部门专家及时予以解答。

联系方式:373204706@qq.com

观点

家庭医生制度落地基层 尚需配套措施

□明 闾

近日，国务院医改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力争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对此，笔者认为，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利于实现分级诊疗，改善医患

关系，减少患者就诊的盲目性和对大医院的“权威崇拜”，缓解大城市、大医院的看病难，打通医疗资源向基层转移的“下沉”通道，实现当前有限医疗资源的最优配置和最合理使用。因而，笔者衷心希望通过相关配套制度措施，推动“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尽快实现。

长期以来，国内家庭医生长

期缺位，患者不信任基层医院，使得人们一有病就直接跑到大医院，既浪费了宝贵的医疗资源，又加剧了看病难、看病贵现象。家庭医生制度，正在成为分级诊疗的重要推动力。

国家卫生计生委体制改革司副司长傅卫表示，家庭医生以人为中心，面向家庭和社区，以维护和促进整体健康为方向，为群众

提供长期签约式服务，有利于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让群众拥有健康“守门人”。

毫无疑问，家庭医生服务有助于重点疾病防控，有利于提高问诊的质量和效率。家庭医生有一条件深入了解签约服务对象的身世情况和病情，这种服务形式也有利于防止过度医疗，更好地控

制医保费用。

但是，要更好地做到分级诊疗，在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也需要建立专门的分级诊疗部门，在这个过程中就涉及公立医疗机构的机制改革和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问题。因此，需要有一系列的制度来进行配套。因此，有关部门需要制定相应的制度来保证家庭医生制度的落实。

扫一扫
乡医信息
全知道

“河南乡医”二维码